

# 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提案

提案人：林友友

教育 4 號

連署人：潘一全副議長、張婉慈、林庭秣

案由：建請縣政府善加利用台 63 線中投公路高架橋下空間活化，打造休閒觀光文創產業藝術廊道，提供縣民休閒好去處，提升生活品質創造商機與生機。

理由：在台中路段皆有規劃運動器材設施、辦理藝文活動，增加觀光與經濟效益；反觀草屯段(鎮內橫跨：新豐里、新庄里、加老里、石川里)沒什麼設施，致無人潮也無商機，期盼縣府研議規劃，以符合民意之需。

辦法：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